

勞動部 函

地址：100011 臺北市中正區館前路77號9樓

承辦人：康小姐

電話：(02)8590-2735

電子信箱：kang22@mol.gov.tw

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5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勞動條2字第111014041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為配合「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」施行，現行勞動基準法相關函釋自111年5月1日起停止適用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知照。

說明：查「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」於111年5月1日施行，有關勞工職業災害保險給付抵充勞動基準法職業災害補償，以及職業災害勞工之勞動契約終止與退休事項，該法第36條、第49條、第58條、第84條、第86條及第90條規定已有明定，爰本部改制前行政院勞工委員會78年9月26日台78勞動3字第23866號函、82年4月7日台82勞動3字第18316號函、86年7月4日台86勞動3字第025401號函、98年4月8日勞動3字第0980067497號函、本部105年2月23日勞動條2字第1050130149號函、107年4月24日勞動條2字第1070053644號函，以及本部歷次函釋與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規定未合部分，自111年5月1日起停止適用。

正本：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、科技部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、科技部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、科技部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、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

副本：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、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、勞動部勞動法務司、勞動部勞



動條件及就業平等司

2022/05/16
11:57:48
電文
交換章



裝



94

訂

線